告家长书

尊敬的家长朋友：

为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、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,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、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及省市区最新相关文件精神，本学期第二周起，学校将认真组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。全体在校生都可以自愿选择，自主参加。

一、服务对象：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均可报名。

二、服务时间：从2月17日起实行，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。不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正常放学时间放学。

三、服务人员：以学校教师为主,社会优质资源为辅。

四、服务内容：第一时段主要以完成学习任务、复习巩固学习成果为主，由本校教师负责指导；第二时段为发展兴趣、提升素养的课程，除了本校教师，还有社会优质资源的专业教师负责指导，为了保证课程的连贯性与深入性，本学期原则上不组织重新报名，延续上学期课程。若要新增，请与班主任联系。

五、收费标准：本学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与上学期一致，如有变化，将按上级政策执行，届时将发放具体收费通知，对享受义务教育国家政策性资助的学生实行减免政策。

六、课后服务第二时段**自愿**选择社会优质资源提供的兴趣辅导，根据课程内容统一在“校外培训家长端”进行收费，第二时段社团课从第三周开始上课，如第二周接送有困难，可以参加校内统一看护。

请各位家长认真阅读《告家长书》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填写以下回执，并于2月14日交给班主任老师。

常州市紫云小学

 2025年2月13日

**家 长 回 执**

学生姓名： 班级：

**是否**需要提出参加课后服务的申请？ ①是□ ②否□

如您的孩子**确定参加**课后服务，请在下表中填写相关信息。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书** |
| 学生姓名 |  | 班级 |  | 联系电话1 |  |
| 联系电话2 |  |
| 只参加第一时段（ ） | 参加两个时段（ ） |
|  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